

天津市通信管理局

津通信管〔2020〕340号

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规范发送公益性短信息行为的通告

为了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送公益性短信息行为，更好地发挥公益性短信息的积极作用，服务社会，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部令第31号）有关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短信息，是指市级相关部门向移动电话用户发送的，旨在服务社会公共利益、倡导社会公序良俗、预防或处置突发事件、提醒群众防灾避灾等非盈利性质的短信息。

涉及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预警和处置等应急公益性短信息，按照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款处理。

二、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单位应为市级有关部门（具有“三定方案”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三、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单位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局出具

商请函（模板详见附件 1）。商请函中应包括发送时间、发送内容、发送范围、发送机构以及联系人（联系方式）等。

四、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内容作为商请函附件（模板详见附件 2）。短信息内容应标明发送机构，但不得含节日问候语类字样，且不超过 70 个汉字（或折合 140 个字符）。

五、对不属于公益性短信息的，我局将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说明理由。

六、同类公益性短信息，不安排连续发送，且每年发送最多不超过两次。如发送次数超过两次，需提前与我局沟通。

七、每月月底最后一天和月初前三天，不安排发送公益性短信息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八、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范围限于我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移动用户。

附件：1. 关于商请发送公益短信息的函的模板
2. 短信内容的模板



附件 1

文号

关于商请发送公益短信息的函

天津市通信管理局：

为_____，我委（局）拟商请贵局协调我市电信、移动、联通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市手机用户发送公益短信息（短信息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望大力支持。

附件：短信息内容

（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日 期

附件 2

短信内容：“_____，
_____, _____。【发送机构】”（总字数不
超过 70 个汉字或折合 140 个字符）